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陈海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陈海强先生为H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